

中山市恒大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中山市恒大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恒大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恒大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东凤镇穗成村和穗工业大道				
主要产品名称	电机装配				
设计生产能力	电机装配 50 万件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电机装配 37.5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1月		
调试时间	2018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8月16日-17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4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修订，2015.1.1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8.29修订，2016.1.1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修订，2018.1.1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修正；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682号），2017.10.1施行； (8) 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8.3；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4) 本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限值见表1-4。

表1-4 废气排放标准值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5)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具体限值见表1-5。

表 2.5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6:00~22:00)	执行标准
3类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6) 根据中(环)环建表(2018)0017号文,未对本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THESE THÈSES SONT DÉPOSÉES À LA

地址：中山街道上海航都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中山南发顺广丰源快与隆盛物建运货有限公司

废物处理收费表【合同号: ZSBL-WJ2318WJDA23】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小计量 (吨)	品质要求	处理单价 (元/吨)	废物包装形式	计量单位	说明
1	1909	1909-01-01-01	废铜渣		0.10		危废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待处理。	桶装	甲方	
2	1909	1909-01-01-02	废铝渣		0.0			桶装	甲方	
3	1909	1909-01-01-03	废铁渣		0.0			桶装	甲方	
4	1909	1909-01-01-04	废塑料渣		0.0			桶装	甲方	
5	1909	1909-01-01-05	废橡胶渣		0.0			桶装	甲方	
合计					0.10					
车辆类型				运费计算方式						
厢式货车				合同期内含 3 次废物装卸费和运输费，超出部分 Y=1200.00 元/车次(税后)。						

一、结算方式：

1. 甲方上述危险废物产量为 1,1840 吨（含 0-1,000 吨）以内，乙方按照人民币 5000.00 元/车次收取处理费。

2. 合同年度费用支付方式：乙方出具“危险废物处理服务费支付通知”，自通知日起计算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完成当年处理费以及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逾期不支付的，乙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废物收运。逾期三个月仍未完成支付的，视作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 经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超出合同包年处理部分（即累计 1,000 吨），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 5000.00 元/吨收取处理费，超出站收费按 Y=1200.00 元/车次收取，废物超出包年处理部分以运输车运超站按车收费，乙方提供相应单给甲方，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对账目无异议，3 日内将款项汇入乙方账户，甲方逾期则视为废物处理费用到账的，视为同意乙方的收费数据。

二、如甲方实际产生危险废物量少于合同包年处理量的，乙方收取的包年处理费不予退还。

三、此废物处理费包括乙方提供乙方设备所用，仅限于内部存储，不得向外提供。甲乙双方特此声明。

四、甲方支付年处理费，按危险废物服务费；乙方开具为服务费发票。

五、本合同自 2018 年 06 月 20 日至 2018 年 06 月 19 日止。

努力实践科学发展观

代理人 (署名)

乙方()

代理人 (姓名)

合創客日誌

地 址： 德 州 市

注: ①浸漆工艺使用的是全自动浸漆机, 首先在装卸区将定子装入吊篮, 通过90°C-100°C预热去潮后, 传送至空冷区降温冷却, 随后沉入绝缘漆内沉浸1分钟, 然后上行进入烘干固化区经40分钟、90°C-100°C烘干固化, 固化后返回装卸区人工卸下来进入下一工序。②浸漆机单独放置在浸漆车间内, 车间内使用排风扇对流排风。

2.8 项目变动情况

本建设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采用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一致。本项目为分期验收, 变动内容为设备数量、原材料用量等小于环评总体项目设计, 由于其产生的污染影响均少于环评预测, 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8-1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及影响分析
1	生产工艺中部分转子外购, 部分转子厂内熔铝压铸生产	熔铝压铸工序暂未建设, 转子全部外购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工艺, 产生的污染影响少于环评预测, 不属于重大变动

附件 9 危废合同

定稿日期: 1-1

合同编号: ZYHJC-201808057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 中山市恒太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成村和桂工业大道 (中山市为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神机厂隔壁三)
法定代表人: 李景溪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乙方: 中山市宝顺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平路2号
法定代表人: 黄树明
固定电话: 0760-22197968 邮箱: zshb@163.com

公告声明

为了规范甲方乙方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乙方就危险废物处理服务作如下公告声明: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必须经过乙方法定代表人黄树明授权代表签字, 非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均无效, 乙方不承担法律效力。

二、凡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乙方不承担法律效力,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 (收集、贮存) 及危险废物处理转移开展在世的广和国危险废物处理平台自助服务, 未经授权禁止任何机构与个人开展除此以外的任何服务, 第三方公司发布或为甲方签订的物流服务协议及各种其他收费行为均与乙方无关。

四、对于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处理, 进行其他环保咨询服务或收费的, 一经发现, 我方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市宝顺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正文

为贯彻执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有关法律的规定, 有效预防、控制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为企业的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甲方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产生的固体废物 (属) 按照甲方《ZSHJC-201808057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有效实施。

第 1 页 共 4 页

的废抹布、漆渣、废绝缘漆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饱和活性炭。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废原料包装袋和金属边角料。对于生活垃圾、废原料包装袋和含机油的废抹布, 避雨集中堆放, 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日产日清。对于金属边角料, 有一定的利用价值,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含机油的废抹布、漆渣、废绝缘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饱和活性炭, 其中含机油的废抹布交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其余废物采取集中收集后交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3.5 监测布点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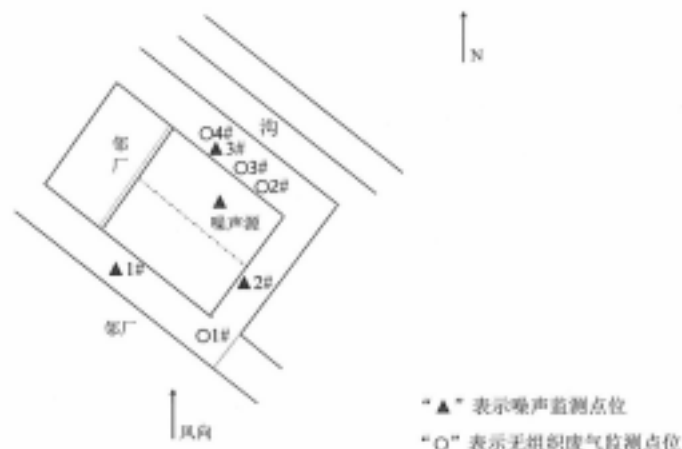


图3-3 监测布点图

附件 8 分期说明

分期情况说明

中山市环保局:

我公司(中山市恒大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穗成村和穗工业大道(中山市万浩体育制品有限公司碎铁棚厂房2栋之三), 主要从事加工、生产、销售: 电机、五金件、燃气炉具、电热水器、电烤箱、燃气烤箱、电炉、电磁炉、饮水机、抽油烟机、消毒柜, 本次验收针对中(风)环建表[2018]0017号, 本次验收生产设备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上数量
1	绕线机	10台	10台
2	嵌线机	6台	6台
3	整型机	5台	5台
4	磨线机	5台	5台
5	锡炉	3台	3台
6	车床	3台	3台
7	定子精磨机	5台	5台
8	定子绕线机	5台	5台
9	定子检测仪	3台	3台
10	压轴机	2台	2台
11	打基槽机	5台	5台
12	浸漆机	2台	1台
13	铸铝压铸机	2台	0台
14	铸铝电熔炉	2台	0台
15	喷砂机	2台	2台

由于生产实际情况, 部分生产设备计划推迟建设, 如需建

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含机油的废抹布交环卫部门处理,其余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在生产过程产生的生产噪声,噪声值约为 75—85dB(A),建设单位在噪声源处采取消声降噪的措施,加上防震固定,然后定期保养,注意日常机械设备的检修,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若出现异常噪声,须停止作业,对出现异常噪声的设备进行排查、维修;确保机器是在正常的情况下运行,那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2 环评批复主要内容

(1)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1.8吨/日(540吨/年)。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禁止私设暗管或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2)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浸漆、烘干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总VOCs、臭气浓度),熔融、压铸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焊锡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喷砂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

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浸漆、烘干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熔融、压铸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焊锡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六) 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管理

第九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一条 生产办要须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五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三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污染事故按规划分级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故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12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第十六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中山市恒大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控说明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营运负荷达设计能力的 75%以上, 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监测过程严格按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规定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采样前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正, 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5) 噪声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监测前后校准示值差值不得超过 0.5dB(A), 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6) 水质采样采集 10% 的平行样, 样品应在保存期内分析, 有环境标准样品的项目进行样品测试时同步进行标样考核;

(7)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8)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案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悬浮物(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124S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05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无油真空泵 HPD-25	10 (无量纲)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BSA124S	2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A124S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善后计划包括对事故处理后的现场进行清理、去污、恢复生产; 对处理事故人员的污染检查、医学处理和受伤人员的及时治疗等。

善后计划同时包括对事故现场进一步的安全检查, 尤其是由于事故或抢救过程中留下的隐患, 是否可能进一步引起新的事故。

善后计划包括对事故原因分析、教训的分析、改进措施及总结, 写出事故报告并报有关部门等。

当工厂发生灾害事故时, 应迅速准确的报警, 同时组织义务消防队伍开展自救, 采取措施控制危害源, 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表 1 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物资名称	数量	状况
1	通讯设备	有线电话、移动电话(手机)	适量	良好
2	照明装置	应急灯	10	良好
		应急手电筒	20	良好
3	防护设备	防护头盔	25	良好
		防护眼镜	45	良好
		防护手套	套各	良好
		防护服	8	良好
		耳塞	套各	良好
		防护(毒)口罩	10	良好
		安全吊带	8	良好
4	急救用品	万花油、跌打膏、云南白药、棉花、创可贴、正骨水、红花油、医用胶布等	适量	良好

厂方: 中山市恒大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葛生 13927546690

2018-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表 6.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验收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COD _{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悬浮物(SS)、氨氮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6.2 有组织废气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验收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浸漆、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进气口	VOCs、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浸漆、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VOCs、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焊锡工序废气排口	颗粒物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6.3 无组织废气			
表 6.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验收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每天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6.4 噪声			
表 6.4-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验收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西南侧、东南侧、东北侧外 1 米各设 1 个监测点	Leq[dB(A)] (昼间)	每天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源	生产车间内	Leq[dB(A)] (昼间)	每天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备注	1、监测布点图见图 3-3; 2、项目西北侧为邻厂共用墙体,不符合监测条件,不布点监测。		

附件 6 应急计划与环保管理制度

应 急 计 划

一、生产车间事故防范

1. 若风机损坏,应立即换用备用风机,若废气处理主体设备发生故障,应立即组织抢修组人员进行检修,无法维修的设备和配件及时进行更换,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2. 立即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3. 若不能及时检修好,则停止生产,以防止废气未经处理达标排放而排入空气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二、对易燃、易爆、强腐蚀性物品发生灾情的处理措施

1. 当存放易燃、易爆、强腐蚀性物品的仓库发生火灾时,扑救人员必须穿戴好防毒面罩、钢盔,做好防护工作,至少有 2 个人才允许入内救火,必须配戴好通讯设备,及时报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外部要有指挥部人员进行指挥监督,评估救灾的危险性。必要时指挥救灾人员撤出。
2. 生产车间发现有毒物所泄漏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生产人员应立即疏散到安全地方,并通知总经理与厂长安排人员进行检修、维修。经过反复检查,确保安全隐患已消除,方可生产。
3. 当强腐蚀性物品仓库漏水时,仓管员应立即上报,由指挥部和现场保卫组监督,组织人员穿戴好防腐衣物入内转移腐蚀性物品,并检查腐蚀性物品包装是否被损、外漏。如发现有部分有毒物品入水,应

2、有组织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浓度 mg/m ³ , 其中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速率 kg/h, 流量 m ³ /h; 效率%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值										处理 效率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气 筒高 度
		2018.8.16					2018.8.17								
		1	2	3	均值或 最大值	1	2	3	均值或 最大值						
浸漆、烘干 工序废气 处理前连 气口	标干流量	7138	—	—	—	9464	—	—	—	—	—	—	—	—	—
	VOCs 排放浓度	130.7	—	—	—	136.4	—	—	—	—	—	—	—	—	
	排放速率	0.93	—	—	—	1.29	—	—	—	—	—	—	—	—	
	臭气浓度	977	—	—	—	977	—	—	—	—	—	—	—	—	
浸漆、烘干 工序废气 处理后排 放口	标干流量	9551	9413	9373	9446	9285	9166	9358	9270	—	—	—	—	15m	
	VOCs 排放浓度	29.1	23.3	24.2	25.5	25.6	22.5	23.1	23.7	—	—	—	—		—
	排放速率	0.28	0.22	0.23	0.24	0.24	0.21	0.22	0.22	79.3	—	—	—		—
	臭气浓度	309	232	309	309	309	309	309	309	309	—	2000	达标		—
焊锡工序 废气排放 口	标干流量	296	315	312	308	324	313	329	322	—	—	—	—	10m	
	排放浓度	7.5	8.1	7.9	7.8	7.6	7.8	8.2	7.9	—	—	—	—		—
	排放速率	0.0022	0.0026	0.0025	0.0024	0.0025	0.0024	0.0027	0.0025	—	120	达标	—		—

1、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级标准

2、“—”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

3、处理工艺为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小结:监测期间,本项目浸漆、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309 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要求,焊锡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两日最大小时均值浓度及速率为 8.1mg/m³, 0.0026kg/h,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级标准(第二阶段)排放要求。

附件 4 纳污证明

证 明

中山市恒大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穗成村和穗工业大道(中山市万浩体育制品有限公司锌铁棚厂房 2 栋之三))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纳入市政管网收集处理。

特此证明!!

中山市恒大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018-6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本项目专人负责对所有环保有关事物进行监督管理,并制定了环保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污染治理设施岗位责任制和维修保养的制度。

2、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本项目未成立环境监测机构,没有配备专门环境监测人员和设备,日常排污状况委托环保局监测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

3、应急计划:

本项目有制定应急计划,遇到紧急情况按照紧急事故应急处理流程对应处理;定期保养环保设施。

4、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原料包装袋和含机油的废抹布,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漆渣、废绝缘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饱和活性炭)集中收集后交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5、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本项目周围周边绿化情况较好,对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分别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达标排放,不涉及绿化生态破坏,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6、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排放源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评预测治理效果	本项目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浸漆、烘干废气	集中收集+UV光解+活性炭吸附+高空排放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VOCs暂无与项目相对应的VOCs排放标准,故不执行相应的排放标准,待环保部门制定相应排放标准后须严格执行。	已落实。浸漆、烘干废气集中收集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熔融、压铸废气	集中收集+水喷淋除尘+高空排放	达到《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金属熔化炉3二级标准	无此工序
	焊锡废气	集中收集+高空排放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级标准(第二时段)	已落实。焊锡废气集中收集经1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级标准(第二时段)

附件2 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山市恒人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检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报告。

委托单位(盖章): 中山市恒人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人:

联系电话:

委托单位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成和工业大道(中山市万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钟铁棚厂旁二楼之三)

日期: 2018 年 8 月 17 日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年8月16-17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达设计能力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3、废气

本项目浸漆、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焊锡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级标准(第二时段),喷砂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4、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原料包装袋含机油的废抹布,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漆渣、废绝缘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饱和活性炭)集中收集后交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6、环保管理检查

本项目的环评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基本健全,配备了环境管理专职人员,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监测由专人负责落实,记录完整、运转良好。

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金属熔炼炉二级标准;

焊锡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五、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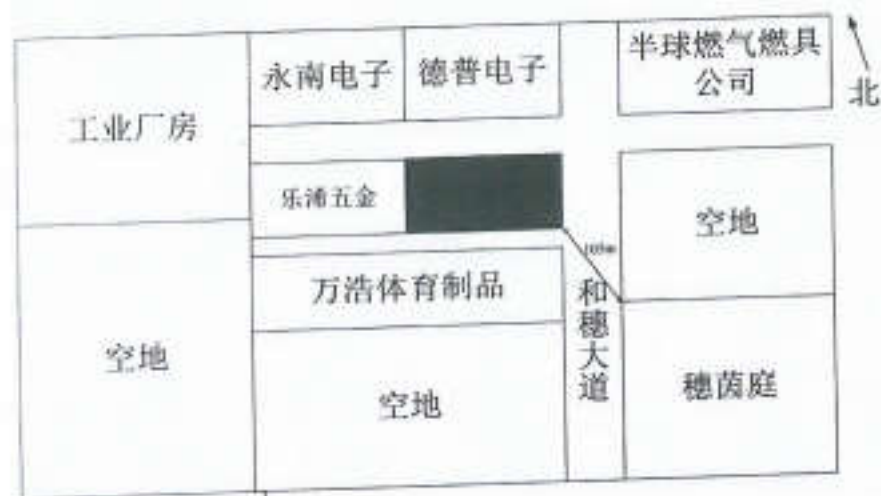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漆渣、废绝缘漆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脱模剂桶、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对严控废物的管理须符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严控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附图 2 建设项目所在地四至示意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恒大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环建表(2018)0017号

中山市恒大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市恒大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东凤镇穗成村和穗工业大道(中山市万浩体育制品有限公司排铁棚厂房2栋之三)】;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6'43.81",北纬22°41'7.75"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中山市恒大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用地面积为1000m²,建筑面积为1000m²,主要从事电机装配件的生产,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电机装配件,50万件。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或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